陈仓区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宝政办函（2020）95号）和全市现代奶畜产业高质量发展座淡会精神，提出我区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打造全国优质农产品供应中心，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科技兴牧、品牌强牧、融合发展，按照“集群化、绿色化、高效化”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把陈仓建成全市乃至全省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区畜产品质量、自给率、域外占有率显著提高，全区猪、牛、羊和家禽存栏分别达到29万头、6万头（其中肉牛4.8万头、奶牛1.2万头）、15万只（其中奶山羊10万只、肉羊5万只）和180万羽，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超过65%，肉、蛋、奶总产分别达到6.5万吨、2.8万吨、6.3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29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5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85%；到2035年，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日趋完善，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聚焦绿色发展，培育壮大产业规模

（一）持续抓好养殖基地建设。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为方向，以实施“3+X”奶山羊基地县、陈仓牧原生猪生态养殖全产业链等重点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加快形成以西部山区七镇和贾村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区建成10万只奶山羊产业集群；以奶业振兴为契机，引导永丰牧业、瑞风和秦北3个奶牛场加快规模化奶牛场改造升级，不断提高奶牛单产、乳品质量和养殖效益，壮大优质奶源基地。以森宝、兴业、新野3个种猪场和规模场为重点，认真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引导森宝、兴业、森宝、星昊等生猪养殖企业扩大产能，加快推进陈仓牧原生猪生态养殖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促其尽快投产，稳固提升生猪产能。利用秦川牛、布尔羊等地方良种，支持慕仪、周原、阳平、县功、新街、坪头、香泉、拓石等镇实施品种改良工程，加快培育壮大肉牛、肉羊和家禽等区域特色产业；发挥自然优势，以西山七镇为重点，大力发展中蜂等养殖。（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负责）

（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土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化肥减量行动，推广粪污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构建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方式，打造“畜牧业+”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鼓励和支持陈仓牧原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粪污环保运行区，提高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企业免征环境保护税。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智能饲喂、环境控制、饲草料加工、防疫和环保等绿色高效设施设备，提高现代化、智能化、机械化水平，力争实现9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配套自动化。到2025年，力争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3个。（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负责）

（三）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区镇（街）动物检疫检验力量，强化建设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周原、慕仪、阳平等兽医实验室，改善疫病检测条件，补齐机构、队伍和设备短板。加快宝天高速坪头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建设，强化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检查，落实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和监管措施，有效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鼓励陈仓区昌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陈仓区佳惠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个规模养殖场建设区域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负责）

（四）统筹优质饲草饲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进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提高东牧-70、苜蓿、沙打汪等紧缺饲草自给率；推广打捆、制块、制粒、裹包等综合利用技术，提升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引进培育饲草饲料加工企业，推进饲草料专业化、商品化生产，加强饲草饲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增强优质饲草饲料供应能力。引导饲料企业兼并重组、改造升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改进饲料配方，满足现代化畜禽养殖配合饲料需求；实现95%以上的养殖场普及配合饲料，草食家畜青贮饲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负责）

三、实施三品工程，推进产业提质升级

（五）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畜禽良种工程，依托区家畜良种繁育站在全区设立的肉牛、奶牛冷配点，分发优质细管冻精；支持陈仓区种公猪站、陈仓牧原种公猪站建设，鼓励奶山羊规模场从千阳县萨能奶山羊种公羊站引进种公羊，杂交改良本地奶山羊品种，带动奶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养殖企业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及其遗传物质，推广现代化良种扩繁技术，积极开展自繁自育，扩大良种畜禽存栏规模。深化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良种繁育和推广步伐。健全保种工作机制，加强秦川牛、布尔羊、萨能羊、中华蜂等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负责）

（六）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体系，持续组织开展饲料、兽药、生鲜乳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快畜产品检测设备、手段更新和队伍建设、实现规模养殖场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监测全覆盖。鼓励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发展，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派驻官方兽医检疫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行为，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水平。落实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负责）

（七）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实施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充分挖掘奶山羊、秦川牛、布尔羊、中蜂等资源优势，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培育一批区域品牌。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整合品牌资源，开发高端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和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利民屠宰、陈仓牧原等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打造全产业链名牌龙头企业。（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负责）

四、推进三产融合，加快全产业链发展

（八）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积极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肉、蛋、奶和蜂蜜加工业，统筹发展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提高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瞄准世界500强、全国500强以及行业100强等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招大引强，力争引进培育1户现代化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德丽蜂果等蜂产品加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开展功能性蜂产品等高附加值新优产品研发，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鼓励牛奶加工企业与规模奶牛场签约建立常年供销合同，稳定生鲜乳原料质量，提升产能，增强乳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负责）

（九）优化畜产品产销对接。加快推进产销融合发展，支持养殖、加工企业开展农超、农社、农校对接，推行“旅游+”“生态+”等模式，加快以奶山羊为主的休闲观光牧场建设，培育集生态养殖、绿色加工、农耕文化、科技教育、产品营销于一体的畜牧业发展新业态。加快农村电商发展，鼓励养殖、加工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畜牧业生产全过程展示、“点对点”销售，在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运行模式，鼓励养殖场户参与畜牧产业化经营；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户开展标准认定、订单收购，探索建立价格保护制度，合理分配养殖、加工环节利润，实现利益共享，合作共赢。（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联社，各镇街负责）

（十）加快畜牧业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持续深化“两地三方”战略合作，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农业重点院校畜牧专家与我区畜禽养殖大场大户、农业宣传教育中心建立对口帮教、对口帮培等活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实施“互联网+”工程，充分利用宝鸡智慧畜牧业大数据平台，推动我区畜牧业发展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融合。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一批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调组建区域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各镇街负责）

五、强化政策保障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结合区域产业实际，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措施，做到具体工作有人管、有人衔接。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相关单位要统筹整合中省市财政资金，加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良种引进改良、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要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利用贴息、担保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主体投向畜牧业领域。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大力开展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畜禽活物、圈舍抵押、保单订单抵押等新型信贷服务，解决畜牧业发展融资难题。（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人银陈仓支行，各镇街负责）

（十三）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各镇街要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新增养殖用地空间，将畜牧业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只要征询意见国土性质为一般耕地、农业部门界定为农业用地，无需占补平衡，仅需备案登记即可使用。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畜牧业。落实养殖项目环评政策，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要加快环评审批。（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负责）

（十四）稳定基层防疫队伍。按照“三权归县、服务在乡”的管理机制，强化区镇动物疫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配足配齐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防疫物资，构建“党政重视、部门支持、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畜牧业生产预测预警，指导畜禽养殖合理生产，避免市场风险。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正确引导畜产品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负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